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白河县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（化肥减量增效支出方向）资金使用方案

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《关于做好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4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管好用好中省级专项资金，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，集成推广科学施肥高效模式，发挥“三新”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，推进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实施范围

根据中省市对专项资金使用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际，本次资金实施范围为县域内。

1. 资金使用内容

**化肥减量增效工作。**2024年省市下达我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补助资金12.5万元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、“三新”集成配套、宣传培训等方面补助；其中：田间试验等土肥基础工作4.5万元、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8万元。

**（一）土肥基础工作（补助资金4.5万元）。一是田间试验（补助资金1.5万元）。**开展小麦、玉米肥料利用率试验 3个，补助资金0.5万元/个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租赁试验用地、购置试验物资、劳务用工等试验费用补助。**二是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管理（补助资金0.5万元）。**对全市4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定位试验，补助资金0.5万元，用于监测点管理及定位试验租地、肥料、劳务等试验费用补贴。**三是测土配方施肥及土壤样品检测（补助资金1.5万元）。**对县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及土壤样品进行相关项目检测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检测服务。**四是农户施肥情况调查、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（补助1.0万元）。**开展农户施肥调查110户，建立档案并录入监测系统。

**（二）“三新“示范区建设（补助资金8万元）。一是“三新“示范区建设（补助资金7.0万元）。**主要对示范区建设所用的肥料和服务作业等给予适当补助。**二是宣传培训（补助资金1.0万元）。**主要用于制作宣传标志牌和永久性标语，开展农民技术培训、组织现场观摩，宣传资料打印、宣传牌制作等费用。

1. 保障措施

 **(一)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。**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；二是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组织好项目实施，确保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，并达到项目的建设标准；三是严格使用管理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专帐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。

  **(二)强化责任监督。**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 项资金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

2024年7月11日